

三门峡市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五次会议文件

# 关于三门峡市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翟海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

##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0688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2%，增长 1.2%，加上上级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般债券等收入，总计 3706838 万元；支出完成 283024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9.9%，增长 2.6%，上解上级、债务还本等支出 558836 万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317753 万元（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和一般债券收入），总计 3706838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8061 万元，为预算的 136.6%，增长 39%，加上上级补助、一般债券等收入，总计 843522 万元；支出完成 64506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9%，下降 13.4%，上解

上级、债务还本等支出 118332 万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80128 万元，总计 843522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72528 万元，为预算的 82.9%，下降 14.7%（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较多），加上上级补助、专项债券等收入，总计 1442148 万元；支出完成 55457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48.1%，下降 13.2%（主要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下降较多），债务还本、调出资金等支出 288537 万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599041 万元（主要是专项债券收入），总计 1442148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4118 万元，为预算的 46.7%，下降 60.3%（主要是市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较多），加上上级补助、专项债券等收入，总计 204854 万元；支出完成 5435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36.9%，下降 3.1%，债务还本、调出资金等支出 57649 万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92848 万元，总计 204854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28214 万元，为预算的 102%，增长 150.1%（主要是县市国有资本经营企业利润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增加较多），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总计 129992 万元；支出完成 1707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3%，增长 116%（主要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较多），调出资金 111899 万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1023 万元，总计 129992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019 万元，为预算的 73.9%，增长 228.1%（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企业利润收入增

加较多)，加上上级补助收入，总计4111万元；使用中调出资金4065万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46万元，总计4111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63506万元，为预算的104.8%，增长12.2%；支出完成538943万元，为预算的93.2%，下降8.9%。收支相抵，当年结余124563万元，年末滚存结余583391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87501万元，为预算的104.1%，增长11.3%。支出完成483245万元，为预算的91.3%，下降11.4%。收支相抵，当年结余104256万元，年末滚存结余386583万元。

**（五）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2023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1413629万元，其中：税收返还58441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1131286万元，专项转移支付223902万元；市对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1077691万元，其中：税收返还44398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82620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207092万元。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36706万元；市对县（市、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64997万元（主要是对湖滨区、陕州区、示范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补助26762万元）。省对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850万元；市对县（市、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804万元。

**（六）地方政府债务。**省财政厅核定我市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3696958万元，截至2023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3683963

万元，低于财政厅核定的限额。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3年市级政府债务限额1220568万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2476390万元。截至2023年底，市级政府债务余额1214947万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2469016万元。

**全市和市级决算详细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

## **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财政部门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围绕“13561”工作布局，做好“新河文山农”五篇文章，综合运用财政资金和政策工具，有力支撑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打好政策“组合拳”，推动经济回升向好。积极扩投资促消费，用好用足新增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共计453800万元，有效支持铁路综合枢纽物流园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筹措资金3305万元，支持电子消费券发放和家电促消费活动，充分释放消费潜力。深化“万人助万企”，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05000万元，减征失业保险费13000万元，统筹资金3750万元支持企业稳岗及满负荷生产，政府采购合同累计为中小企业融资55777万元，切实缓解企业困难。二是强化创新引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全市财政科技支出13586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增长24.5%，有效支持培育壮大创新主体，促进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智慧岛”实体化运行。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统筹资金11670万元支持工业企业“三

大改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财政奖补，累计带动培育 10 家“小巨人”企业和 86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科技贷”累计为 33 家企业提供贷款 21564 万元，政府投资基金较好地支持了金渠金银精炼等现代产业发展。我市“三大改造”引导产业转型升级经验做法被省政府通报表彰。三是加大投入力度，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全市农林水支出 318439 万元，增长 3.2%，有力支持农业农村加快发展。扎实开展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2023 年全市小麦理赔 1836 万元，有力应对“烂场雨”灾害影响。持续开展农业特色保险、苹果“保险+期货”，争取地方特色保险以奖代补资金 7942 万元，居全省第二位。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成果，2023 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居全省第一，连续 5 年获得优秀等次，累计获得奖补资金 14400 万元，总量居全省第二位。持续推进沿黄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大安村、后地村、城村、东寨村 4 个示范村面貌焕然一新。四是坚持生态优先，深入落实黄河战略。强化生态保护治理，统筹资金 68410 万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及国有林保护修复、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持续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获得省空气质量生态奖补资金 4868 万元，居全省第一位。加快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与洛阳市签订《黄河流域（洛河）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争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 29000 万元，资金额度连续 4 年全省第一；争取省级黄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引导资金 1923 万元，居全省第二位。五是加强民生

**保障，不断增进人民福祉。**全市民生支出 203778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各项民生政策落实到位。创新“三保”服务机制，强化兜底保障，我市“三保”执行总体较好，经验做法被省政府通报表彰。扎实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较好保障。加大教育发展支持力度，重点支持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新建中小学及河南应用工程学院独立设本。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及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社会保障水平，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低保财政补助等标准稳步提高。大力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连续 5 年获全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考核优秀等次。**六是突出推进改革，强化财政管理监督。**制定市与现代服务业开发区财政体制改革方案，推进市与各城市区协调均衡发展。深化预算管理改革，零基预算改革持续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加快建设，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科学规范，开展县（市、区）财政部门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深化。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等业务纳入一体化系统，支撑业务规范高效开展。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政府采购工作连续 4 年获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优势指标，在 2022—2023 年上半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排名第三位。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提质增效，全市发放补贴项目 76 项，补贴资金 141543 万元，惠及群众 76.02 万人。加强地方债务风险防化，

制定“1+6”化债方案，全力推进债务化解，全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3 年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但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市级和部分县（市、区）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三保”支出压力进一步加大；部分县（市、区）政府债务负担较重，化债压力较大；绩效意识尚未树牢，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够，“过紧日子”理念不强，花钱大手大脚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有待加强。市审计局对我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就发现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建议。市政府已要求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按照审计意见，加大审计整改力度，市财政局认真落实整改任务，有的问题已在审计过程中整改，有的问题正在从制度机制层面研究具体整改措施。

### 三、2024 年 1—6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也是现代化三门峡建设“13561”布局突破成势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依法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顺利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预期目标。

#### （一）1—6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89379 万元，为预算的 55.5%，增长 0.2%；支出完成 1573749 万元，为预算的 63.7%，增长 2.9%，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增速均居全省第 5

位。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2991 万元，为预算的 78.1%，增长 31.7%；支出完成 343886 万元，为预算的 63.3%，增长 14.6%。

**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6307 万元，为预算的 32.6%，下降 39.5%，主要是房地产市场仍处于调整期，土地出让收入恢复缓慢；支出完成 293048 万元，为预算的 32.5%，减少 15.6%，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下降较多。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1659 万元，为预算的 37.9%，增长 136.7%，主要是上年基数较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幅较大；支出完成 39654 万元，为预算的 15.4%，增长 192.3%，主要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幅较大。

**三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6037 万元，为预算的 8.7%；支出完成 20310 万元，为预算的 203.7%。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23 万元，支出完成 20 万元。

**四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78622 万元，为预算的 42.5%；支出完成 320324 万元，为预算的 52.7%。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46554 万元，为预算的 42.8%；支出完成 289437 万元，为预算的 52.9%。

**五是地方政府债务情况。**上半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599600 万元（含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额度 238900 万元），结合省财政厅发债计划和我市实际，全市已发行专项债券 404400 万元；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258342 万



元，其中还本 194942 万元，付息 63400 万元。

总体看，今年上半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落实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积极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多措并举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全市财政总体保持平稳态势，但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仍然较大，完成全年目标需要付出艰辛努力。**收入方面**，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0.2%，同比提升 0.7 个百分点。其中地方税收收入下降 0.6%，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60.5%。**支出方面**，坚持“过紧日子”财政方针，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科技、公共卫生、农林水等重点民生支出保障较好。上半年，全市民生支出 11016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稳定在 70%以上。教育、科技、城乡社区等支出分别增长 10.4%、184%、110%。

**（二）下半年重点工作。**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统筹资源壮财力，提升财政综合保障能力。**加强经济形势和财政收支分析研判，会同税务部门狠抓税源建设，严格收入征管，规范税收秩序，做到应收尽收、应收足收、保质保量。以高质高效的项目储备和积极顺畅的衔接汇报，争取更多政策、资金、项目向我市倾斜，统筹盘活各类财政资金资源，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资金支持。推动党政机关习

惯过“紧日子”，加大低效无效资产盘活力度，把牢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把更多的“真金白银”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二是**优化政策出实招，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深化“万人助万企”，深入实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各类财政政策，发挥结构性减税降费、发展壮大民营经济、融资担保、贷款贴息、资金补助等政策组合效能，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加快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财政支持政策落实兑现，加快债券资金发行使用进度，加速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加强财政金融联动，利用好金融工具，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进一步激发经济发展活力。三是**精准发力保重点，服务重大战略落实落地**。完善科技投入保障机制，落实落细支持人才科技创新若干财政政策，集中力量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持续激发企业科技创新活力，以新质生产力引领高质量发展。落实好支持产业发展财税政策，发挥好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继续加大财政支农投入，支持扛稳粮食安全重任，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生态强市建设，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样板标杆。四是**防控风险兜底线，确保财政安全平稳运行**。扛稳扛牢“三保”政治责任，落实好“三保”预算编制审核、预算执行监测和风险防控三项机制，加强动态监测预警，落实“三保”支出优先，优

化资金调配、严控新增暂付款，确保基层“三保”不破防。完善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防范兑付风险。抓好全市化债方案落实，督促指导各县（市、区）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和政策措施妥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新增，从严查处化债不实、变相举债等问题。持续压减融资平台数量，分类推进改革转型。**五是保障民生增福祉，让高质量发展更有温度。**坚持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持续提高资金安排的“民生含量”，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落实好民生政策，及时足额、接续保障好全市重点民生实事，着力解决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住房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不断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让财政账本变成百姓的“幸福清单”。健全民生政策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实施民生支出清单管理、事前沟通和备案程序，切实保障民生支出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六是深化改革提效能，加快提升财政治理能力。**推进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部署，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提升市县财力同事权相匹配程度，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立健全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坚持预算法定，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规定，积极配合支持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不断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积极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开拓进取、真抓实干，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现代化三门峡建设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